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吴镛等同志 为省土地监察专员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52号 1997年4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建立和完善土地管理社会监督机制，切实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，保证国家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经研究，省政府决定聘请吴镛等4名同志为省土地监察专员，聘期2年。名单如下：

吴 镛 省政协常委、政协海外联络委员会主任
顾鸿林 原泰州市(县级)市委书记
朱寿林 原泰州市(县级)市人大常委会主任
张向东 原宿迁市(县级)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

特此通知。